

关于阳江和鲜食品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江和鲜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阳江和鲜食品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阳江和鲜食品有限公司一期项目选址位于阳江高新区福冈二期内科技二路北侧、站港公路东侧。本项目占地面积141883.03m²，建筑面积7671.15m²，项目一期租用现有厂房建设蜜蒜1#罐头生产线、2#袋装生产线和1#果冻型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年产蜜蒜6744吨。本项目劳动定员为28人，工作制度为3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420万元，环保投资为83万元。

二、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评审，认为《阳江和鲜食品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范围、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确定合适，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局务会集体研究，该项目在全面加强环境管理并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你公

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五、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相应的标准。

六、申请人须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阳江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2018年11月1日